

十三陵镇社会面防控雇用保安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北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保安服务合同书

雇佣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人民政府

受雇单位（乙方）：北京北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安排保安人员 45 人，用于甲方单位 十三陵镇社会面防控雇用保安项目 保安服务。

二、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每年服务期届满前 1 个月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内容的完成情况进行全方面评估，并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下一年的服务内容。如果评估合格，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如果评估不合格，甲方做出书面告知，乙方在完成当年服务内容后，即与甲方终止本合同。

三、服务地点：十三陵镇

四、服务费标准：甲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的成交金额总计 23706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零陆佰整） 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小汤山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北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611000103000021130

乙方财务负责人：权春花

联系电话：010-61714099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期限：服务费采取支票或转账形式，服务费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第一次服务费，合计592650.00 元；第二、第三、第四次提前 10 日内支付相应的服务费，每次支付 592650.00 元；服务期结束后 10 日内，结算全部剩余服务费。

乙方单位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若因甲方财务审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认可甲方支付费用时间自动顺延。

六、乙方应承担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保安业务培训、日常生活管理等工作，积极调动保安员工作的积极性，切实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七、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和事项等，安排保安人员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确保符合甲方要求的基础上，应依法合规调配保安人员，因调配保安人员提供保安服务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与保安人员发生争议、或因此导致需要额外向保安人员支付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的保安员提供上岗值勤必备的自卫防护用具。

2、甲方应建立、健全保安值勤服务标准，并指导、监督、检查乙方保安员对服务标准的履行情况。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安保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替换甲方认为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执行并将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甲方，紧急情况下乙方应立即执行。

4、甲方对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的保安员及因违

反甲方要求，甲方提出调换要求的保安员，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及时调换。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保安员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或有功者进行表彰和奖励。对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替换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环境特点和要求，采取巡逻、门卫、守护、押运等形式，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的相关服务。

2、乙方负责策划、制定保安值勤方案，在征得甲方单位确认后实施。

3、乙方应为甲方安排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保安人员，并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保安人员运送至指定服务地点，产生的费用自理。

4、乙方应加强保安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定期到甲方的保安值勤岗位检查、指导保安工作，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制定保安人员的奖惩制度，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5、乙方对甲方单位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并征求保安服务意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隐患。

6、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人员发放工资、奖金、福利等费用，以及履行用人单位的其他法定义务。乙方应为保安员配发服装、值勤标志、防雨用具等上岗值勤必需品，并承担保安员在向甲方提供服务时，因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7、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8、乙方保安人员在提供保安服务中发生人身、财产等事故或纠纷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9、乙方应指定负责人确保保安人员按甲方要求提供保安服务，做好保安人员的生活秩序管理，执行甲方要求。

九、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拖欠乙方服务费（因财务审批延迟除外），每逾期一天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保安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供保安服务，或者甲方要求乙方替换保安人员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能及时补齐或替换甲方所需人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所缺人员保安服务费的 30%，或者扣除未按要求替换期间对应的保安服务费的 30%，超过 10 日的，扣除当月所缺或应替换人员保安服务费；超过 30 日，仍不能补齐或替换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保安员因加班未能倒休或者未支付加班工资等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申请仲裁或起诉的纠纷，由乙方解决，涉及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一）合同条款的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二）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可以终止或者解除合同。

（三）合同期限届满或者出现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情形的，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为保证资金使用安全，甲方在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时，可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将所要支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直接汇入乙方账户，如用支票支付时，必须在支票收款人处注明北京北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其他约定补充事宜：

甲方指定负责人：_____ 乙方指定负责人：薛世祥 15910463303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信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
法定送达地址、联系电话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超

签约时间：2023年 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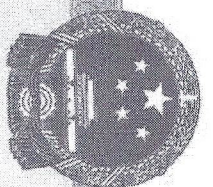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向东

签约地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F2N86A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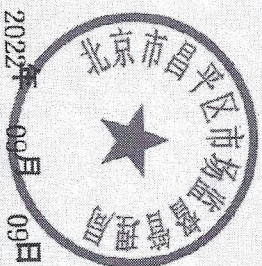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北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南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2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朝辛路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安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开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吴向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9 月 20 日
住址 北京市昌平区水关新村14
号楼2单元1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221195809208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9.24-长期

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小汤山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北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6110001030000021130

乙方财务负责人: 权春花

联系电话: 010-61714099

乙方送达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朝辛路 88 号

联系人: 崔增伟 电话: 15001316037